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3月24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均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標準。

對會計師適任性評估表

項目	說 明	是	否
_	委任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bigcirc	
	委任會計師近五年內是否無遭會計師法懲戒或經金管會依證交法37條第3項處分記錄?	0	
三	本公司過去是否無連續五年度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之情事?	\bigcirc	
四	對公司所提出之詢問,委任會計師是否均提供專業且切合本公司營業狀況及經營環境之回答?	0	
五	委任會計師是否於雙方約定之期限內提供經查核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	\bigcirc	
六	委任會計師是否提供本公司良好之服務?	0	

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說 明	是	否
_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circ	
	委任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circ	
11	委任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實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bigcirc	
四	委任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bigcirc	
五	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需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0	
六	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 禮儀標準)。	0	
セ	委任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0	
八	委任會計師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0	
九	委任會計師不得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0	
+	委任會計師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bigcirc	



函

受文者: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110年3月19日

字號:資會綜字第 20009182 號

主旨:本事務所受託查核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民國 109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及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謹就本事務所之角 色、責任及獨立性,臚列如說明。

說明:本所查核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

- 一、為提供最佳服務予 貴集團,本所查核會計師對於所有受委任案件均須保持 客觀公正、正直誠信及嚴謹態度並嚴格遵守本所行為準則規範,以確保可及 時提供高品質之審計專業服務予 貴集團,並符合社會大眾之期望。
- 二、查核會計師之責任係根據查核結果,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 貴集團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集團管理階層將提供所有貴集團所知與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編製相關之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記錄與有關資料。即使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仍擔負前述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 三、查核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與 治理單位進行溝通。查核會計師將根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在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過程中,獲悉對監督財務報導及揭露程序重大攸關 之治理事項。惟上述規定,並未要求查核會計師須特別為確認重大治理事項 而設計查核程序,因此,不應期望此項查核可確認所有治理事項。
- 四、為達到查核會計師之責任,本所查核會計師及專業團隊將秉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妥善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以確保執行工作之最高品質。會計師查核報告亦由本所查核會計師作最後之複核以決定出具報告之類型,並署名以示負責。



- 五、自委任本所擔任審計會計師之日起,至本聲明書出具之日為止,本所並未得 知任何存在於本所,與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獨立性之 商業關係或其他事項。
- 六、本所確認,自本聲明書發出之日起,本所及新漢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委任小組 將依據臺灣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 貴集團保持獨立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吳 漢 期

會計師

徐 聖 忠

